

证券代码：300723
债券代码：123098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债券简称：一品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114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8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9层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96,243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29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回避 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243,3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07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2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2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205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部分高管因公外出或休假未出/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8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96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、吴美容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8,6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996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李捍雄、吴美容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088,6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996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李捍雄、吴美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刘杰、周昊臻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;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